

不得计入收费面积。

0083

三明市物价委员会(文件) 三明市财政局

083

明价[1994]126号

三明市物价委员会 三明市财政局 关于核定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 通 知

市建委，各县(市、区)物委，财政局，市城监支队：

根据省物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核定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》[闽价(1994)房字199号]精神，现核定我市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(见附表)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占用道路的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等办理《占用道路许可证》不另收费(包括表、册、卡等)。

二、因基建施工、堆放物料的临时占用道路行为按非经营性占道收费。

三、商业广告按广告版面面积计算收费；经营性摊点占道按摊点实际占用面积收费，购买者占道、公共地段走道等不得计入收费面积。

四、道路类别按城市总体规划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

确定，占道范围包括道路红线内一切道路设施。

城市道路占用收费应申领《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》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，所收费款纳入预算外资金，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管理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本通知自1994年11月1日起执行，各县（市）可在不超过本文规定标准内制定，原市定占地费及标准一律废止。

附：三明市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



主题词：城建 收费 通知

抄报：省物委、省财政厅，洪副市长、江副秘书长

存档(2)份 [共印31份] 校对：林文 打字：林锦红

三明市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

根据三明市物价委员会、三明市财政局明价(1997) 129号《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批复》。

收费 道路 占道 标准 类别 类型、时间		计 费 单 位	主干道	次干道	支路	广场
经 营 性	3个月以内(含3个月)	元/m·日	0.40	0.30	0.20	0.50
	6个月以内(含6个月)	元/m·日	0.60	0.40	0.30	0.80
	12个月以内(含12个月)	元/m·日	0.80	0.60	0.40	1.00
非 经 营 性	3个月以内(含3个月)	元/m·日	0.30	0.20	0.10	0.40
	6个月以内(含6个月)	元/m·日	0.40	0.30	0.20	0.60
	12个月以内(含12个月)	元/m·日	0.60	0.40	0.30	0.80
商业 广 告 占 道		元/m·日	0.60	0.40	0.30	0.60

说明: (1)、因基建施工、堆放物料的临时占用道路行为按非经营性占道收费。
(2)、办理“占用道路许可证”及有关表、册、卡不另收费。
(3)、商业广告按广告版面计算面积收费。
(4)、道路类别按城市总体规划及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意见确定，占道范围包括道路红线内一切道路设施。